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570)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與本公司香港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能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費用達成協議，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其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函件中向董事通知其辭任本公司香港核數師，自2025年11月7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本公司與本公司新加坡核數師BDO LLP未能就審核費用達成協議，BDO LLP已向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會計與企業管制局」)申請同意辭任本公司新加坡核數師。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05AB條，BDO LLP辭任將於(a)BDO LLP辭任通知所指日期(如有)；(b)會計與企業管制局通知BDO LLP及本公司會計與企業管制局同意辭任的日期；或(c)會計與企業管制局釐定的日期(如有)(「會計與企業管制局同意」)之較晚者生效。

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BDO LLP辭任後，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建議分別委任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博**」)為本公司新任香港核數師及OA Assurance PAC(「**OA Assurance**」)為本公司新任新加坡核數師(統稱「**建議委任**」)，任期直到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德博及OA Assurance的資格、能力及經驗，並認為彼等在資格、專業能力、獨立性及誠信方面符合監管要求。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

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核數師變動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除上述者外，彼等並不知悉就其辭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項或情況。董事會確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DO LLP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概無就變更本公司核數師的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BDO LLP過往年度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陳志勇

香港，2025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寧先生、董心誠先生及陳詩敏女士。

* 僅供識別